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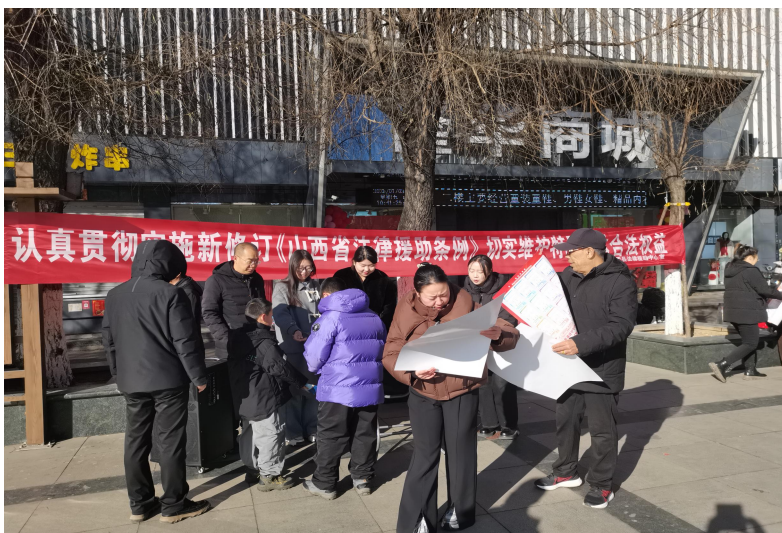
第 1 期

孟县司法局

2025 年 1 月 3 日

孟县司法局开展 《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》宣传活动

为广泛宣传新修订的《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》，增强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度，2025 年 1 月 3 日，孟县司法局、孟县法律援助中心在孟县人民广场开展了“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《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》切实维护群体合法权益”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。



新修订的《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新《条例》”）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其中，拓宽法律援助的范围、降低法律援助门槛、完善便民服务机制，确保法律援助能够惠及更多弱势群体，是新《条例》的一大亮点。



活动现场通过悬挂条幅、设置咨询台、发放宣传资料、播放音频和视频、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形式向前来参加活动的群众积极宣传《中华人



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《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等法律援助相关知识，工作人员与群众面对面交流，介绍法律援助的范围、申请流程和相关政策。工作人员还深入到超市、商场向广大群众宣传。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及宣传品 300 余份，

现场解答群众咨询近 10 人次。此次宣传活动，有效提升了《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的社会知晓度，使法律援助这一惠民政策更加深入人心。下一步，盂县司法局和县法律援助中心将持续加大《法律援助法》《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的宣传力度，不断完善法律援助服务体系，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（法律援助中心供稿）